

# 认定工伤决定书

平人社工伤认字〔2023〕184号

申请人：王英英

职工姓名：王英英

性别：女

年龄：39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用人单位：平顶山泓皓运输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文员销售

事故时间：2021年08月24日

事故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遵化店镇昆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诊断时间：2021年08月24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腰椎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0月3日，按照平顶山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要求，王英英工作单位平顶山泓皓运输有限公司所在的遵化店村对所有道路路口全部封闭。自2021年8月2日起，王英英开始一个人在单位值班。2021年8月24日13时31分许，王英英骑自行车去洛叶路口超市买菜行至昆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时，与一辆行驶中的二轮车电动车发生碰撞，致王英英倒地受伤。王英英不承担此次交通事故责任。受伤后王英英到高新仁济中医骨伤医院检查治疗，经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

王英英于2022年10月27日向我局提交的王英英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不全，经补正材料后，我局于2023年07月05日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实，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情况，王英英同志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